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47號

原告 林語彤

訴訟代理人 劉君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慶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9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燕媚